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 0783 民初 6710 号之一

谭炎锋：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金宏海不锈钢制品厂与被告谭炎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 0783 民初 6710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 0783 民初 67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谭炎锋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货款 25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期间为 772.29 元；2024 年 5 月 21 日起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7.1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给原告开平市金宏海不锈钢制品厂；二、驳回原告开平市金宏海不锈钢制品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07.77 元（此款原告开平市金宏海不锈钢制品厂已预交），由被告谭炎锋负担。经原告开平市金宏海不锈钢制品厂同意，其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07.77 元由被告谭炎锋直接向其支付，故被告谭炎锋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 507.77 元给原告开平市金宏海不锈钢制品厂，本院不再另行办理退费与追缴手续。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